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3月下旬某日至同年月25日」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1年3月16日前某日至同年月25日」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復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

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黃建智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85號、111年度訴字第545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、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及非制式手槍罪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等情，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